|  |
| --- |
| 文件 |

泸县农业农村局

泸 县 财 政 局

泸县农函〔2022〕42号

泸县农业农村局 泸县财政局

关于印发《泸县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

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玉蟾街道办事处：

为做好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工作，根据《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方向）的通知》（川财农〔2021〕166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我们编制了《泸县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》。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泸县农业农村局 泸县财政局

2022年3月1日

泸县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

为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执行规范统一、落到实处，结合泸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明确补贴政策

（一）明确补贴对象。按照川农〔2015〕50号和川农〔2018〕16号文件规定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。享受补贴的农民要做到耕地不撂荒，地力不降低。对补贴对象作如下补充规定：

1. 农民承包地委托他人代耕代种或实施流转的，补贴资金原则上由原土地承包户领取，并承担耕地地力保护责任。代耕代种或流转双方在合同（协议）中对补贴归属有明确约定的，从其约定。

2. 对承包方身份虽已转变为非农业户口（财政供养人员除外），但实际拥有土地承包权的，耕种土地符合条件的仍然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。

3. 针对部分家庭成员发生变动的，按照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〉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一条“承包期内，承包方因婚姻、出生、死亡、升学、参军、外出务工、服刑等原因引起家庭成员变动的，不影响承包合同的效力”规定，其承包权仍然不变，继续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。

4. 针对五保户承包的耕地，按照《四川省<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>实施办法》第十七条“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承包土地的权益应当受到保护。实行分散供养的，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可以将承包土地交由他人代耕，收益归该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所有；实行集中供养的，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可以与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签订协议，对其承包土地的经营、使用、管理作出规定”的规定，实行分散供养的，补贴资金归五保户所有；实行集中供养的，按其与供养服务机构签订协议执行，协议未对此作约定的，补贴资金归五保户所有；五保户承包地依法收回集体的，不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。

5. 针对整体消亡户承包的耕地，按照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〉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二条“承包期内，承包方整体性消亡的，发包方应当依法收回其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耕地”规定，承包方不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。

（二）明确补贴范围。按照川农〔2015〕50号和川农〔2018〕16号文件规定，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”与耕地面积挂钩。耕地面积的核定，以土地承包或土地确权面积为基础，按排除法进行调整。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、林地、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、非农业征（占）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，以及一年以上抛荒地、占补平衡中“补”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给予补贴。针对集体土地、改变用途的耕地等面积核实中执行标准不一的问题作如下补充规定：

1. 农村集体未发包耕地（含自留地）不纳入补贴范围。土地发包程序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〉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。针对整体消亡户承包的耕地，按规定发包方应收回但未收回的，应作为集体机动地进行管理，不纳入补贴范围。

2. 国家已颁发林权证的林地和已享受退耕还林（草）补贴的土地，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。

3.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主要目的是落实“藏粮于地”战略，保护和提升粮食生产能力，种植药材、花卉、苗木等的耕地，种植果树、茶树和林木且耕作层未破坏的耕地，只要属于耕地的范畴，无论是种植粮食作物还是经济作物，均可申领补贴。对耕作层被破坏、地力受影响且短时间内难以恢复的耕地，如挖塘养殖（稻渔综合种养除外）和用于畜禽养殖、水产养殖的设施农业等，在恢复耕种达到地力保护标准以前不能申领补贴，地力恢复达标后可申领补贴。2022年新增的“非粮化”耕地，不能申领补贴，待恢复成耕地后可申领补贴。

4. 非农业征（占）用（包括临时占用、租用地）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不得享受补贴。对非农业征（占）用地（包括临时占用、租用地）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复垦的，经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等部门认定符合要求后，继续享受补贴。

5. 对于撂荒一年以上的，取消次年补贴资格，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、质量不降低。同时，要加大耕地使用情况的核实力度，切实做好享受补贴农民的耕地不撂荒、地力不下降。

二、规范工作程序

（一）政策宣传。各镇（街道）要通过电视、广播、短信、网络、标语等多种形式，加大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宣传，做到家喻户晓，深入人心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，规范操作。各镇（街道）必须确保政策宣传到户、清册编制到户、张榜公示到户、社保卡“一卡通”发放到户和资金足额兑付到户；不准抵扣“一事一议”筹资等任何款项，不准拖延兑付时间，不准骗取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补贴资金，不准集体代领、不准擅自更改社保卡“一卡通”补贴户主的信息，不准以任何理由借机增加农民负担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补贴面积核实制度。各镇（街道）要及时准确核实农户补贴面积、农户信息并编制补贴面积明细表册。将核实确认后的面积汇总表（附件1）由各镇（街道）盖章后，于2022年3月15日前报送县农业农村局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。公示由各镇（街道）负责组织村（社）进行，每个农户的补贴面积、补贴标准、补贴金额必须张榜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。于2022年3月27日前将公示证明文件（照片）报送县农业农村局，作为拨款依据之一。

三、补贴内容

（一）资金来源。根据《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方向）的通知》（川财农〔2021〕166号）下达我县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9131.9万元。

（二）补贴标准。根据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总额，结合各镇（街道）核实上报的面积，确定补贴标准。

（三）兑付时间及方式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，严格执行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制度，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。各村将通过核实的补贴对象、补贴面积、补贴金额在四川省惠民惠农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阳光审批系统录入（http://103.203.219.30:7090/#/login），经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审核后，于6月30日前，通过县农商银行直接兑付给农户。

四、落实纪律责任

（一）明确责任。各镇（街道）是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户面积核实的责任主体，要严格落实补贴面积核实制度，要对补贴对象、补贴面积的真实性负责。各镇（街道）农业综合服务中心、财政所要加强与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和县农村商业银行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，密切配合，切实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宣传工作。在工作中发现问题要及时研究处理，不能处理的及时向县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反映；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将采取定期检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镇（街道）监督检查，坚决杜绝虚报冒领、截留、挪用补贴资金等违纪违规行为发生，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滞留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和骗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追究纪律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（二）结余资金的管理。按照《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川财 农〔2022〕16号）文件精神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要与今年预算资金统筹安排使用，确保补贴资金不折不扣发放到农民手中。

（三）核实核查。各镇（街道）农业综合服务中心、财政所要切实做好政策宣传、面积核实和监督检查工作，切实做好数据报送工作，应用统计信息数据，加强补贴资金、补贴对象、补贴面积的监督和管理，确保补贴政策不折不扣贯彻落实。各环节工作时限和工作要求见附件2。

联系人：佘恒志，联系电话：18985635677；工作邮箱：1799413338@qq.com。

附件：1. 泸县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实汇总表

1. 泸县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时限和要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|  |
| --- |
| 泸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日印发 |

附件1

泸县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实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村别 | 涉及组（社）个数 | 2022年核实补贴面积（亩） | 2022年核实补贴户数（户） | 2021年上报补贴面积（亩） | 2021年上报补贴户数（户）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主要领导： 分管领导：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人：

附件2

泸县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时限和要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环节 | 截止时间 | 工作要求 |
| 动员 | 2月17日 | 广泛宣传，镇村两级均需提供会议图片 |
| 收集补贴面积数据 | 2月24日 | 村级保存农户签字原件、电子档明细，核对纸质档和电子档数据是否一致，确保农户信息准确。并向镇（街道）报送电子档、纸质档明细表和汇总表。 |
| 村录入、公示补贴面积 | 3月4日 | 认真核对农户信息，确保录入系统信息与原始数据一致，录入数据后线上线下都要进行公示。公示期间发现有异议的要调查核实，在系统中驳回，重新公示。公示期到及时将数据进行公示确认。 |
| 镇（街道）审核、公示补贴面积 | 3月12日 | 提交电子档明细表、汇总表、汇总表公示照片和签字盖章的纸质档到县农业农村局。 |
| 补贴资金公示 | 3月29日 | 村级保存资金公示明细，村级提交资金公示照片到镇街，在系统中及时提交数据。 |
| 农户信息再收集 | 4月7日 | 通知未打款成功农户处理社保卡。需要更换受益人的提供准确信息，村级重新录入数据。 |
| 第二次打款时间 | 4月14日 | 第二次打款后不成功的更换受益人，并录入审批系统。 |
| 截止打款时间 | 5月20日 | 提交工作总结。 |